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申請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5 日



1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

2

辦理緣由及法令依據

3

計畫歷程及範圍

4

再公展內容說明

5

人民團體陳情方式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





辦理緣由及法令依據

- 本計畫前於自102年7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111年8月30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者，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告事項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314955號**
- 依據：
 - 1.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
 -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30日第1018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1.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30天**
 - 2.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3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



計畫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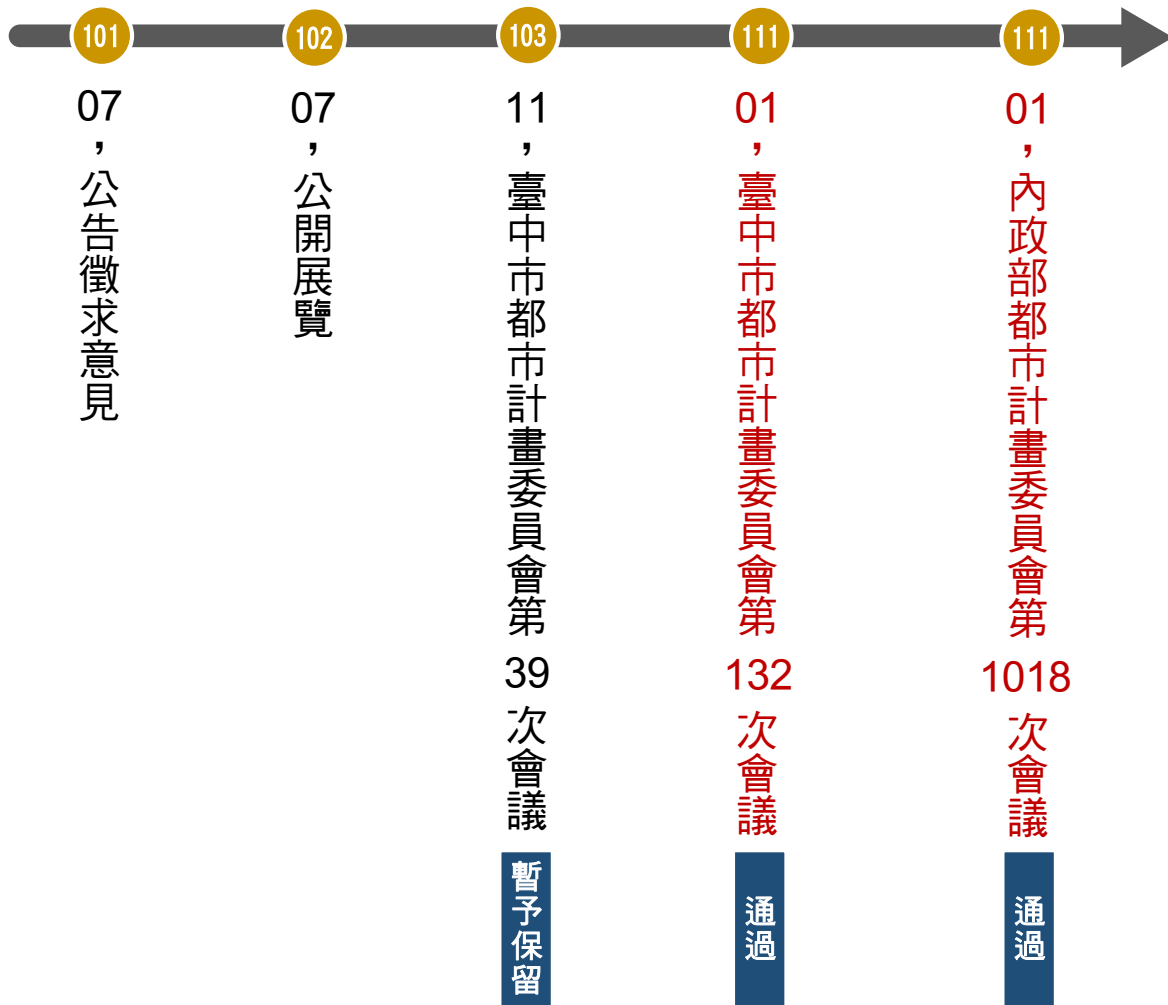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 行政院經建會92.12.9會議結論：國營事業機關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行
- 內政部都委會第808次、第926次會議決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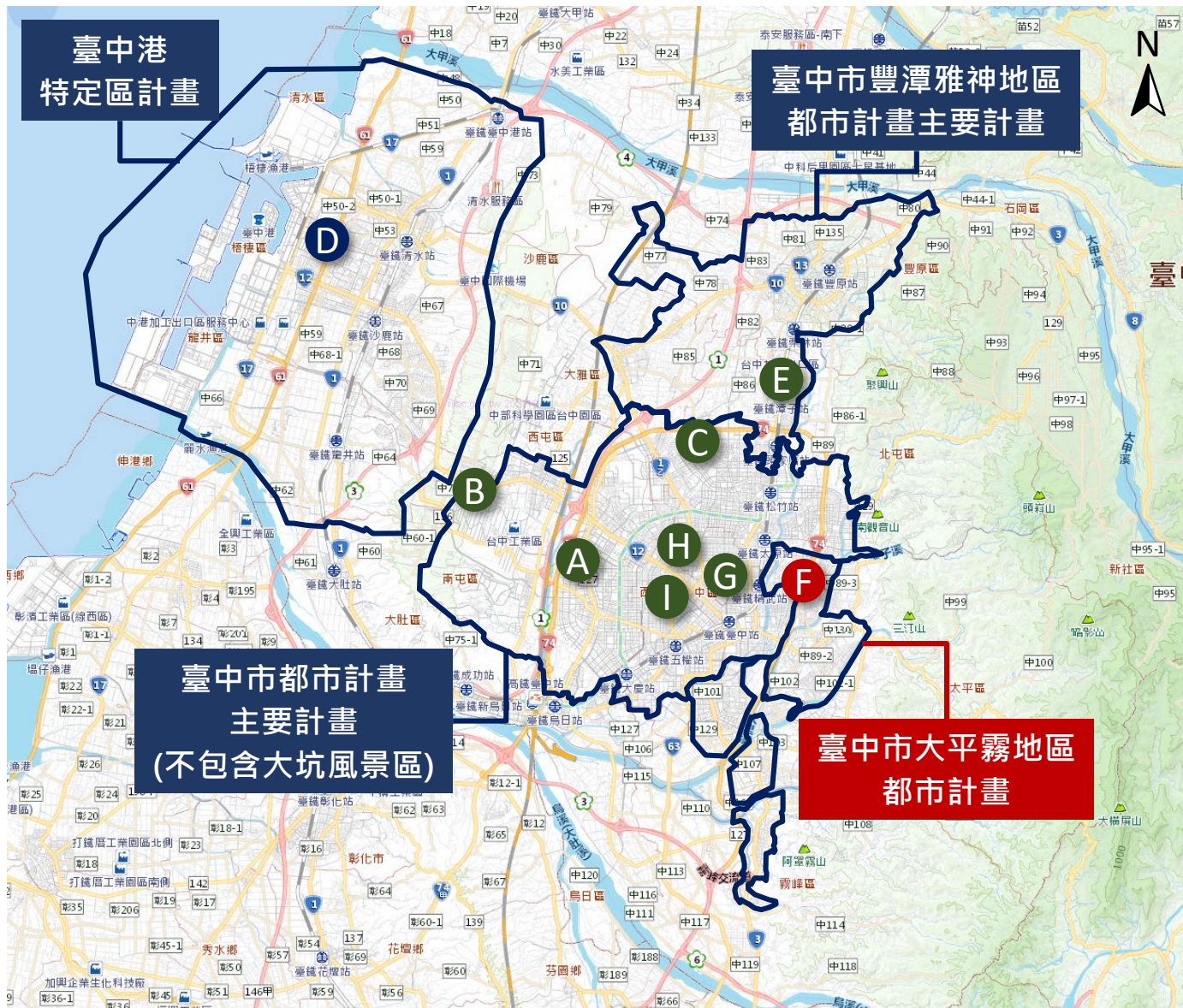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都市計畫審議過程





計畫範圍



編號	基地
A	黎明郵局*
B	臺中電腦備援中心*
C	四張犁郵局*
D	臺中港郵局
E	潭子潭北郵局
F	太平宜欣郵局
G	育才郵局
H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I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第五類型

需回饋



鄰里性
公益設施



樓地板
郵政使用

恢復原分區

- 依原分區使用
- 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協議書
- 提供現行郵政服務使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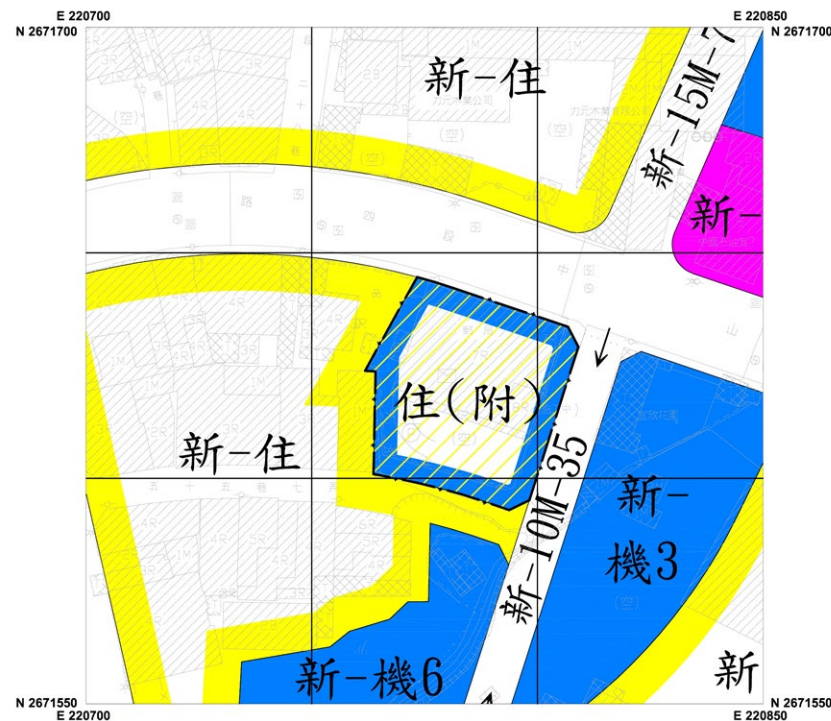
變更處理原則	說明
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當時用地取得方式及價金，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當時是先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後，再循程序變更為機關用地或郵政用地者，則同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仍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須提供下列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且將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2.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5. 學生K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6.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回饋措施。

→以敦親睦鄰措施方式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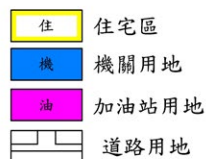
再公展變更內容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計畫範圍南側住宅區內之機關用地(機二)	機關 用地 (0.1699)	住宅區(附) (0.1699) 附帶條件： 本基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回復原分區)，並由太平區區公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饋事項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	1. 郵政事業同時兼具國家民生政策性質，長久以來有其服務之一貫性與穩定性需求，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暨確定分區或公共設施之困擾，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 2. 本處基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7月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並於80年7月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機二)，參酌臺中市都市計畫歷程並考量資產活化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目前為中華郵政公司太平宜欣郵局(臺中43支使用，變更地號為新高93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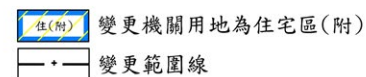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例



變更圖例





再公展變更內容

敦親睦鄰措施費用

- 參考國有財產法第53條，以1650平方公尺以上作為有價值土地標準，依變更面積訂定費用級距，再以回復分區之土地使用強度作為加乘係數

依變更面積訂定費用級距 (A) x 回復分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加乘係數 (B) = 總額

變更面積(m ²)	≤1,650m ²	1,651~3,300m ²	3,301~6,600 m ²	≥6,601m ²
費用級距(元)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變更面積<1,650 m² 為保障級距，後項變更面積級距為前項級距之2倍計算)

郵局名稱	變更面積(m ²) (A)	現行容積率 (%)	變更後(回復分區) 容積率 (%)	土地使用強度係數 (B)	費用 (A x B)
太平宜欣郵局 (臺中43支)	1,616	機關用地 250	住宅區 240	0.96	480,000 (低於50萬元，以50萬計)

回饋項目

- 敦親睦鄰措施費用：**伍拾萬元**(經費支用由區公所依地方所需逕行辦理)(原則7)
- 大小朋友郵局參訪體驗。(原則7)
- 長期規劃局屋改建時，保留一定公眾廳做為民眾閱報中心，於營業時間供用郵民眾及一般民眾使用。(原則4)



人民團體陳情方式

再公開展覽書圖閱覽

■ 線上閱覽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s://www.ud.taichung.gov.tw/2823501/post>



■ 紙本閱覽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
-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現在位置 > 首頁 > 業務專區 > 都市計畫專區 > 公告公開展覽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13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3149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13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區公所公告欄（潭子區、梧棲區、太平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民眾可於再公展期間以書面方式表達陳情意見
- 陳情意見表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部：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